

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重要紀事

標 題	立法院鄭委員汝芬關切彰化縣水利建設現場勘查	
發布時間	103/01/21	
發佈單位	規劃課	
類 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重要紀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程成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成果	
內 容	<p>立法院鄭委員汝芬關切彰化縣水利建設，於103年1月21日邀集本署及相關單位現地勘查，由經濟部水利署王副署長瑞德率領河海組陳副組長中憲、四河局白局長烈燿及彰化縣政府水資處吳科長文昇等人陪同，於上午10時00分假立委服務處聽取水利署及四河局簡報並現場勘查。</p> <p>勘查重要結論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溪州大排需改善渠段，請彰化縣政府依規劃優先次序辦理改善，委員關切上游需改善部分，亦請縣府檢討改善需要，如需應急工程改善則應於無用地問題原則下，依程序提報計畫爭取經費補助。 2、潮洋一排因非屬行政院核定之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」治理水系，縣府刻正自行辦理規劃作業，俟規劃完成後請縣府依規劃成果籌應經費辦理改善，護堤老舊損壞需急迫修復部分亦請縣府籌應經費辦理，另請縣府考量如有增辦水系需求則依程序提辦。 3、萬興排水渠段(19k+318~19k+518)因規劃所列治理優先次序屬第三期治理工程(第一、二期治理工程尚未完成)，與南八州排水及萬興排水(漢寶村段)瓶頸段擬提報應急工程改善案，請縣府依保護對象、地區發展程序等要件排定優先次序，循程序提報應急工程爭取經費辦理。 4、本次勘查結論，請水利署及四河局錄案妥處。 	
附件	詳照片	
		
	1-王副署長瑞德向鄭委員關切案辦理情形聽取簡報。	2-鄭委員關切溪州大排整治現場勘查，王副署長向委員及地方人士說明辦理情形。
資料來源	秘書室-重事紀	